香港申诉专员公署
提出投诉回条

个案编号： ____________

（供本署填写）

投诉须知：

1. 根据《申诉专员条例》，申诉专员或其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时，任何人士若明知而作出虚假陈述，或误导申诉专员或其人员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六个月。
2. 《申诉专员条例》订明，假如投诉是由匿名者提出，或投诉人无从识别或下落不明，则申诉专员不得对投诉展开或继续调查。为确定投诉人并非无从识别或下落不明，本署要求投诉人提供其姓名（按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记录）及邮递地址，以及提交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内附有相片页的副本（或法人团体注册证明书／登记证副本）；投诉人若不提交副本，可亲临本署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。假如投诉人没有遵循上述要求，申诉专员将无法进一步处理其投诉。
3. 投诉人同意：

   (1) 为处理这宗投诉，本署可复制本表格及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资料（包括其个人资料），转交任何有关人士／机构（请注意下面第4项）；以及

   (2) 任何有关人士／机构可向本署提供投诉人的个人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以便申诉专员处理这宗投诉。

   申诉专员如认为有需要，或由于被投诉机构提出要求，投诉人或须另签一份同意书。
4. 虽有上述第3(1)项的条款，一般而言，除因处理投诉需要，本署不会披露投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号码。此外，投诉人可在填写本表格时，清楚表明不同意本署向有关人士／机构披露其某些个人资料或投诉资料。然而，在此情况下，申诉专员可能难以全面地处理这宗投诉，甚或无法处理。
5. 提交予本署的所有个人及其他资料，只会用作与申诉专员履行法定职能直接有关的用途。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投诉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其个人资料。有关要求可向本署总行政主任提出，同时请注明投诉个案编号（如有的话）。本署可就提供有关资料收取费用。
6. 本表格正本及投诉人提交的资料会由本署全权处置，一般而言不会交回投诉人。
7. 申诉专员可根据《申诉专员条例》调查政府部门及指定的法定机构的行政失当行为，惟条例亦订明对申诉专员权力的若干限制。详情请参阅本署网页（*www.ombudsman.hk*）。
8. 申诉专员如认为适当，会要求被投诉机构同步回复投诉人及本署。在此情况下，申诉专员会审研有关机构的回复，以及投诉人对回复的意见和任何其他相关资料／证据，然后才对这宗投诉作出结论。
9. 本署制订了「投诉人约章」，列明本署的承诺与投诉人的责任。详情请浏览本署网页（*www.ombudsman.hk*）。

我／我们[#]为上述投诉人，明白本表格所列投诉须知事项的内容，并夹附以下文件：

- ☐ **我／我们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**
- ☐ **法人团体授权书**
- ☐ **其他投诉详情及相关文件**

签署及(如适用)公司盖章：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：____________________

[#]请删去不适用者